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資格辦法

103.4.17(102)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3.7(111)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並取得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一、本系學生成績(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，若為轉學生則以大二至大三上共三學期之總平均成績)須在班上前 40%。
 - 二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大專生研究專題補助，或有學術研究競賽優異表現等有利申請資料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：
- 一、成績單(加註班排名)。
 - 二、申請表。
 - 三、讀書計畫書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授予「碩士預修生」資格，若大四未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碩士預修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碩士預修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入學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碩士預修生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至少四門碩士班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入學後已修得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以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者，亦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碩士預修生如取得碩士學位後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者，將優先考慮頒發本校所分配本系(所)之博士班入學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